

# 「803基金」舉報李文浩公職人員行為失當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泛暴派深水埗區議員李文浩及劉家衡早前在其聯合辦事處門外張貼「本辦事處不為任何藍絲提供服務，藍絲與狗不得內進」的侮辱告示，引起公憤。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透露，「803基金」和地區人士決定報案舉報李文浩干犯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罪。多名政法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認同，李文浩相關言行已涉嫌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7年監禁，並強調必須讓其負法律責任，否則泛暴派會更肆無忌憚分化社會。

## 梁振英：不能無法無天

李文浩早前在辦事處外張貼「不為任何藍絲提供服務」及「藍絲與狗不得內進」侮辱不同意見的市民，事後更不斷出言挑釁到場示威的市民，非但毫無悔意，甚至變本加厲。梁振英昨日在facebook發帖指，「803基金」和地區人士委託的律師經研究後，決定報案，舉報李文浩干犯

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罪。梁振英強調，香港是法治之區，各級議員不能以為頂着「泛民」的「光環」，就可以無法無天。在另一帖子中，他提到平機會主席朱敏健雖稱，現行法例未有涵蓋類似情況，但強調「有關行為不恰當，區議員作為公職人員，應為區內所有市民服務，不應用任何背景作區分」。

## 周浩鼎：無履行區議員職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批評，李文浩等泛暴派中人只懂侮辱街坊、搞分化，縱容同夥向示威者潑漂白水，完全沒有履行區議員的職務。他續說，由於李文浩等公開宣稱不為某部分人提供服務，扼殺相關人士享用服務的權利，已涉嫌違反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》罪，向他們採取法律行動，做法正確，是在替天行道。

## 盧瑞安：濫權撕裂社會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指出，區議員接受公

帑，理應服務所有街坊，而非濫用權力侮辱他人，分裂社會，製造矛盾。

他強調，舉報李文浩等人干犯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，完全合情、合理及合法，是為市民伸張正義，倘容忍李文浩等人毋須對其違法言行負法律責任，就會成為很壞的例子，泛暴派未來勢更無法無天。

## 傅健慈：罪成可囚7年

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、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副主席傅健慈指出，李文浩是身為公職人員，在其辦公室外張貼拒絕為「藍絲」服務的通告，拒絕全面、公平服務區內的廣大市民，是故意疏忽職守和不履行區議員職務，是嚴重的失當行為，可能觸犯普通法的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》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7年監禁。

他批評，李文浩等泛暴派中人以政治凌駕民生，無法無天，必須予以強烈譴責，並呼籲執法部門主動介入進行調查，嚴肅處理有關的區議員。



李文浩及劉家衡(圖)在辦事處外張貼「本辦事處不為任何藍絲提供服務，藍絲與狗不得內進」的侮辱告示，引起公憤。劉家衡fb圖片

# 港台顧委會：頭條新聞違約章

## 所有節目須嚴格遵守 促嚴謹處理市民投訴

香港電台節目《頭條新聞》早前以不實傳言抹黑警察，引發市民不滿，警務處處長鄧炳強亦兩度發信向廣播處處長梁家榮投訴，惟港台以該節目為非新聞節目為由狡辯。港台顧問委員會昨日與梁家榮開會，據了解，所有顧委會成員會上均認為《頭條新聞》違反《香港電台約章》。顧委會主席陳建強在會後見傳媒時強調，港台所有節目均須嚴格遵守《港台約章》，不應亦不會有例外和豁免。顧委會要求廣播處處長要嚴謹處理投訴；根據約章定期與委員會溝通；重視和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所有意見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《頭條新聞》在早前開設的所謂「警方訊息」環節，以不實傳言抹黑警隊，暗示警方「垃圾」、面對疫情「袖手旁觀」卻「坐享大量防護裝備」等，鄧炳強先後兩次去信梁家榮投訴，要求跟進。顧委會就警務處投訴去信梁家榮了解情況，惟僅收到由助理處長代為回覆。信中聲稱《頭條新聞》非「嚴肅新聞」，亦「不可能」在各方面符合《港台約章》。

## 陳建強：不應有豁免

陳建強本周一再去信廣播處處長要求對方回應，包括港台如何確保可遵守《港台約章》要求的編採方針，並跟進警方第二封投訴信事宜，惟對方並無回覆，但就向港台員工發信，重申《頭條新聞》「絕非新聞報導節目」，內容特色是「諷刺和針砭時弊」，這類「城中少有的劇種」，「反映社會脈搏和讓觀眾舒氣釋懷」云云。

顧委會昨日與梁家榮例會，港台製作人員在會前向陳建強遞交請願信，聲稱顧委會近日「高調介入個別節目」，「針對個別節目施壓」，已超出「不干預日常編採工作」的界限，「僭越職能。」

據悉，顧委會在與梁家榮會面時，討論了《頭條》近期兩度接獲警務處處長投訴一事，並與梁家榮商討港台如何確保遵守《港台約章》要求的編採方針，並提出建議。

陳建強在會後見傳媒時表示，港台所有節目均須嚴格跟從《港台約章》，不應該亦不會有例外和豁免，包括必須提供準確持平新聞報導、資訊、觀點及分析，加強市民對社會、國家及世界的認識，同時要恪守約章規定的，要發放準確及具權威性資訊。

## 向廣播處長提三建議

顧委會同梁家榮提出了3項建議，一是廣播處處長應嚴謹處理投訴，全盤考慮各方意見，不能輕率，委員會期望在完成處理後收到有關投訴的報告；二是廣播處處長應跟隨約章規定，定期與委員會溝通；三是就節目編採方針、標準及質素徵求委員會意見，同時應重視和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所有意見，倘不接納應向



一批市民在港台門外示威，批評港台節目散播仇警言論。



港台顧問委員會與梁家榮開會後會見記者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

梁家榮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委員會匯報及解釋原因。

顧委會成員狄志遠在會後引述梁家榮在會上解釋，稱《頭條新聞》是以「嬉笑怒罵」方式讓觀眾「看得輕鬆」，並非純新聞節目，但委員當中有不同看法，因為《頭條新聞》的直覺理解就是「新聞節目」，他希望梁家榮聽到不同意見，及認真對待。

就港台製作人員工會質疑顧委會已「僭越」《港台約章》所賦予的權力，陳建強形容，顧委會與港台是一家人，顧委會一直根據《港台約章》辦事，絕對無意亦不會干預港台的日常工作及人事。不過，警務處處長的投訴信此前已抄送給委員會，委員會有責任提出意見，尤其是在需要齊心抗疫的時候，要避免事件繼續發酵，造成不良影響。

顧委會成員高朗解釋，警方的投訴屬於《港台約章》的範圍內，故委員會認為需要跟進，但港台有處

理投訴的委員會及機制，委員會職能不會作出有關決定。

## 傳訊總監死撐「無違反」

港台機構傳訊組總監伍曼儀稱，香港電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，一直「恪守約章」，不同節目已「做齊」《港台約章》中相關的目的及使命，並將根據機制處理每宗投訴，及就指控解釋。

她聲言，《頭條新聞》過去收到很多讚賞及投訴，並重申該節目並非「新聞報導」，而是以黑色諷刺形式談論時事，節目中有基於社會不同層面的資料，同時會非常留意「準確性」。

她續稱，港台多年來與顧委會合作愉快，廣播處處長的角色在顧委會中是聽取意見。港台明白到顧委會是諮詢角色，而顧委會亦知道不會參與日常事務。

# 「同心護港」促嚴懲港台監管內容



「同心護港」抗議港台《頭條新聞》報道不盡不實，要求邱騰華嚴懲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子京)民間團體「同心護港」昨日以「解散反中亂港電台 嬉笑罵罵顛倒黑白」為主題，在金鐘海富中心發起集會並遊行到政府總部東翼，抗議香港電台的《頭條新聞》節目內容不實，要求廣播處處長嚴厲監管節目內容，及要求商經局局長邱騰華予以嚴懲。

「同心護港」一行30餘人高舉寫有「解散反中亂港電台 嬉笑罵罵顛倒黑白」的橫額，及高喊「香港電台 撕裂香港」等口號，由金鐘海富中心遊行到政總遞交請願信。

活動召集人曹達明表示，廣播處處長梁家榮針對港台節目抹黑警察之投訴，於本週四(12日)

給員工去信，稱「《頭條新聞》絕非新聞報導節目，內容特色是諷刺和針砭時弊，不過是借社會熱話，反映社會脈搏和讓觀眾舒氣釋懷」，又提到會查找有待改善之處。

曹達明質疑，倘《頭條新聞》過往沒有問題，根本不需要接納警務處處長兩次投訴港台這節目的意見，更懷疑該節目存在假設性煽動問題，認為梁家榮雖仍未虛心接受投訴，但提到會完善節目，已有所收斂。

他認為，邱騰華掌管廣播政策，對港台節目素質不佳，帶有偏頗觀點的節目佔用最佳時段，具有無可推卸的責任，促請邱騰華嚴厲監察港台節目是否依據《香港電台約章》來製作，並希望提供讓市民了解社會和國家的節目。



抗議港台偏頗「香港和平力量」和「KOL男人幫大聯盟」

大約50多人昨日在港台廣播大廈門外抗議，批評港台製造社會恐慌，惡意抹黑警隊，以虛假信息誤導公眾，挑起仇警情緒等。行動召集人石房有表示，港台使用公帑，卻不斷發表失實言論，有關部門必須立即調查及懲罰，並要求港台停止製作偏頗、造謠的節目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